

##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平時考核敘獎原則一覽表
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提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

編號	敘獎案由	建議敘獎原則			備註
1	教育部或其他政府單位來函建議敘獎案件。	依部函或其他政府單位建議之敘獎額度敘獎；未列敘獎額度者奉核示後依具體事實提考績委員會審議。			
2	辦理各項大型研習、座談、訓練、評鑑等活動，表現優良敘獎案件。	區域性	二天以內	主辦人員一人及其他工作人員（五人為限），各嘉獎一次。	
			三至四天	主辦人員一人，嘉獎二次。其他實際工作人員（五人為限），嘉獎一次。	
			五天以上	主辦人員一人，記功一次。其他實際工作人員（七人為限），嘉獎一至二次。	
		全國性	二天以內	主辦人員嘉獎一-二次。其他工作人員嘉獎一次。	
			三至四天	主辦人員嘉獎二次。其他實際工作人員嘉獎一-二次。	
			五天以上	主辦人員，記功一次。其他實際工作人員嘉獎二次。	
3	辦理各項專案業務敘獎案件。	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專案，於期限內圓滿完成，績效良好，給與嘉獎一次或二次（五人為限）。			限政府機關以公文委託辦理之專案。
4	辦理非本職業務或辦理委辦業務，表現優良敘獎案件。	依具體事實嘉獎一次或二次，但以未支領津貼為限。			
5	辦理地區性招生試務工作，表現優良敘獎案件。	一、未領工作津貼者主辦人員（一人）記功一次；協辦人員嘉獎一次或二次。 二、領有工作津貼者主辦人員（一人）嘉獎二次；協辦人員嘉獎一次。			
6	辦理特殊教育敘獎案件。	擔任資優班、資源班及擔任身心障礙學生之導師，服務成績優良者，有具體事實記錄可查，一學年給予嘉獎乙次。			
7	督導班級整潔、秩序比賽表現優良，獲全學期前三名敘獎案件。	班級導師第一名嘉獎二次、第二、三名各嘉獎乙次。			
8	其他優良品蹟，著有成績，足為獎勵之敘獎案件。	依具體事實提報考績會審議給與獎勵。			其他優良品蹟，著有成績，足為獎勵之敘獎案件。

